

八、其他所需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____/_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/____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/____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/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/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0日度数据，无上10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公司投标产品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，不适用此声明函